

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慈溪市财政局

慈住建〔2024〕28号

关于确定慈溪市租赁住房市场平均租金标准  
和调整公租房货币补贴标准、公租房  
基本租金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宁波市公租房保障管理办法》和《宁波市公租房保障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慈溪市弘一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慈溪市租赁住房市场平均租金价格咨询说明》〔慈弘房〔2023〕（委评）字第183号〕为基准，现对我市租赁住房市场平均租金进行确定，并对公租房货币补贴标准和公租房基本租金标准进行调整，具体通知如下：

一、中心城区三街道（浒山、白沙路、古塘）租赁住房市场平均租金价格为22元/平方米；其他镇（街道）租赁住房市场平

均租金价格为 16 元/平方米。

二、公租房货币补贴标准和公租房基本租金标准（含公租房租赁协议配租租金标准和公租房租赁补充协议约定租金标准）按《宁波市公租房保障管理办法》和《宁波市公租房保障实施细则》的具体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享受公租房货币补贴的外来务工人员保障家庭（含非慈户籍一线环卫工人保障家庭），按相关公告执行，保障期内货币补贴标准不作调整。



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慈溪市财政局

2024 年 4 月 19 日

---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房管中心。

---

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9 日印发

---